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385

项目名称: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0年08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29
第四部分合同文本.....	34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348
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58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03 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385

项目名称: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2990000.00

最高限价(元): 299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1	2990000	项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3)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 /至 2020 年 09 月 03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03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0年09月03日09: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同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 磋商保证金：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2.2 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

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5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2.6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采购公告、成交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西安路 24 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建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8766639

质疑联系人：王建强

质疑联系方式：0570-87666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1 幢 B 区 9 号、10 号（衢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传真：0570-3056686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秀琴 童连花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057800 18967009966

质疑联系人：姜雪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0-3056686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传真：0570-8757615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磋商公告。 ☐ 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3	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否。 ☒ 是。1、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相应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采购人递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2、联合体投标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非另有规定，本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5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东大道 258 号 11 幢 B 区 9 号、10 号（衢州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电子签章
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	自磋商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序号	名称	内容
	期	
9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0	磋商代理服务	本项目根据成交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向 <u>成交人</u> 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少于5000元按5000元计收）。 1)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3)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予以考虑。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11	其他注意事项	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本项目磋商过程中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磋商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企业质押融资：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均可在政采云里

序号	名称	内容
		实施政采贷或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供应商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 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单位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节能环保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磋商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符合要求的联合体）；

成交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成交人相同；

本磋商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扣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监管部门：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服务：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磋商费用

无论招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招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需附有中文注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损失。

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磋商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采购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联合体磋商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联合投标协议中指定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中进行说明；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可以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如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报价评审时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 6%价格扣除优惠扶持（比例详见第四章）。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磋商响应文件须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由牵头人一方缴纳。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5、磋商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磋商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磋商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2、不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资料与本磋商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果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磋商文件组成中所有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磋商文件的解释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磋商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

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磋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四）磋商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磋商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磋商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响应。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磋商响应报价，如因供应商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供应商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

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的各成员都必须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2）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部分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四）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五要求编排）；

（5）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6）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响应文件）。

2.2 技术部分

(1) 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

(2) 技术评分中所需的材料（详见评标办法，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等）；

(3) 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

(4)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3、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供应商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

（三）磋商响应报价

1、报价组成

磋商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项目所需的服务价款、税费以及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磋商响应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3、磋商货币

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磋商响应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由成交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成交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四）磋商有效期

1、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磋商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响应供应商。在

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响应供应商以前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响应截止后,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磋商响应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d.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磋商会议开始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

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

（3）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磋商响应无效。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磋商文件开启

（一）开标形式

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开标准备

1、磋商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磋商、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磋商流程（两阶段）

1、磋商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

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磋商会议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磋商会议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磋商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

1、磋商会议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磋商

（一）磋商组织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磋商小组由采购咨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磋商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磋商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磋商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磋商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磋商工作；

1、严格遵守磋商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应事先告知磋商组织机构；

2、服从磋商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磋商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磋商现场安静，不在磋商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磋商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配合磋商组织机构回答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磋商过程、结果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磋商结果前不准泄露磋商结果，不准将磋商资料带出会场；

7、磋商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磋商文件的由编制磋商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完成后，再将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磋商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分方法、磋商依据、评分标准等；

3、资格审查，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符合性检查，磋商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磋商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商务技术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评分标准，依法独立对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8、磋商小组成员对各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疑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磋商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9、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10、价格评分，磋商人员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方法和磋商标准，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等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调整并打分；

11、磋商小组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鉴定

1、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鉴定。如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磋商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磋商响应资格条件的；

2）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的；

4）响应文件未有效授权，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磋商响应文件的；

9）《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0）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且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不能提供合理性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
- 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成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16) 磋商报价超过该标项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3、磋商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响应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报价一览表（除此报价）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该种情形下，若最终报价以浮动方式报价的，其浮动基准价位报价一览表价格，分项修正原则按下述原则；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该种情形下，若最终报价以浮动方式报价的，其浮动基准价位报价一览表大写金额，分项修正原则按下述原则；

(4)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响应总价中；其磋商响应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 如有多报、重报，其磋商响应总价在磋商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成交，其合同价按其磋商单价予以调整；

(6)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响应供应商不接受或者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磋商，但不接受修正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书面答复须由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 评分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八) 磋商内容的保密

1、磋商开始后，直到公告成交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所有资料，都不向磋商响应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成交人过程中，磋商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磋商结果确定

(一) 确定磋商结果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 (2) 综合得分和磋商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 (3) 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报价和技术资信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磋商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磋商结果发布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参照“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内容签订《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即政府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含磋商过程中因要求实质性变动所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联合体磋商响应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所有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代表联合体各方与采购人发生业务往来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及资金等所有日常业务往来关系）。采购人对联合体各方都有管理权限，由于联合体各方不服从管理的，采购人可以直接采用任何处理方案来推进工程进度，包括经济处罚、更换项目人员等，本条款必须完全响应并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一部分。

联合体各方对成交的项目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的某一方违反合同，采购人都有权要求其中的任何一方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协议的约定不能免除任何一方其应负的连带责任。

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成交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 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三)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1、国家层面要求

2015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上提出“城市工作要把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作为中心目标，努力把城市建设成为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家园”。

2019 年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王蒙徽部长在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将“城市体检”列为重点工作任务之一，要求建立没有“城市病”的城市建设管理和人居环境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利用城市体检的机会，整合“多规合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数字城管、统计等信息平台数据，按照建设“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的要求，建立市级统一收集、统一管理、统一报送的城市体检信息平台，为各城市当下和长远发展提供可靠的信息技术支撑。搭建城市体检信息平台是保障体检成果的准确性、延续性和应用性的关键手段。

2020 年 6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支持开展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的函》，衢州作为 2020 年城市体检 36 个全国样本城市之一，开展城市评估体检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王蒙徽部长在城市体检专题会明确了城市体检信息平台的目标及平台体系的建设方案，指出平台建成将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定期发布城市指数的平台。

2、衢州市发展需要

衢州作为 2020 年城市体检 36 个全国样本城市之一，将牢固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围绕“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个方面，开展体检评估工作，为建设“美丽衢州”提供强有力支撑。

“城市体检”的工作推进，在客观评价城市发展特征和发现城市发展问题的同时，也将成为梳理衢州市城市更新与建设思路、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的重要依据。围绕“美丽衢州”建设，迫切需要立足于城市体检评估，来对过去的城市更新、城市双修等工作的优化提升提出指导意见，并为城市下一步的科学化更新、美丽城市、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发展建设厘清思路、找准路径，并制定行动方案。

城市体检工作将建立城市体检数据底座，与城市现有各类数据平台衔接，共同形成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数字平台。城市体检信息平台基于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工作机制，建设城市体检数据的采集、上报、统计、分析、反馈的三级互通平台。上下紧密连接，城市剖析自身短板的同时，也可发现与其他城市的差距，形成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数字联动平台。通过广泛的数据归集、整理、数据模型的建立与分析，最终完成衢州市城市体检，并形成城市体检报告。

二、建设目标

1、近期目标

充分利用衢州市现有各类信息化建设基础，积极引入物联网、互联网等新兴数据，融合新一代信息技术，不断优化和完善反映衢州市城市运行状态的数字化底板，实现数据自动评价、信息跨部门共享等功能，形成城市体检评估及高品质建设数字化平台，促使城市管理的精细化与网格化。为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建立数字化基础，提高发现问题的效率，为制定近期城市品质提升方面的工作重点提供支撑。

2、长远目标

实现城市体检工作的长效化、常态化，并与城市建设行为有效联动，建立可量化、标准明确、流程清晰的城市体检和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管理标准体系，作为形成一套制度的重要抓手，推动城市建设与管理由“突击治理”向“日常监管”转变，将信息平台作为监督考核责任主体单位的重要技术支撑，定期向领导小组展示工作进展，促进实现以“美丽城市”建设作为统领，工程建设项目落地为抓手，责任主体有效执行为动力，城市体检作为监督”的良性工作机制。城市体检平台具备综合分析、问题查找、整治措施的跟踪落实等功能，为城市长远发展提供可靠的信息技术支撑。

三、服务采购详细需求

近日，住建部对城市体检工作进行了重要部署，提出城市体检是新时期推动城市人居环境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性抓手。在技术上，城市体检工作将搭建体检信息数据底座，基于上下紧密联动的工作机制，分阶段、按功能板块形成数据采集和汇聚，根据广泛的数据采集、汇聚、分析，推进通用指标及城市特征指标的系统化建立，输出科学全面的城市体检分析报告。

为此，本项目将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分期实施”的原则，实现数据采集标准化、数据分析模块化、问题识别精准化、决策调整动态化，形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问题反馈、决策调整、持续改进”的治理闭环。

1、总体调研需求

根据住建部 2020 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配合住建部完成第三方体检和社会问卷调查等相关工作，梳理城市自体检和第三方城市体检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将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纳入城市建设工作计划中。

前期调研工作的成果及其质量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信息平台建设的效率及最终的效果。只有充分了解当前衢州的城市基本状况、城市体检需求、城市基础数据情况，才能建设既切实有效又具有特色的信息平台。

（1）衢州市城市体检需求调研

对政府、企业、公众，分行业进行调研，一方面了解普遍所关注的问题，为后续结合指导文件形成衢州城市体检的指标体系奠定基础；另一方面了解在构建信息平台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困难和壁垒。

（2）衢州市城市体检平台数据资源调研

对城市体检可能涉及的数据资源进行调研，一方面了解已有的信息平台基础，以研究后续城市体检平台构建的接口可行性；另一方面了解已有的数据基础，以保证城市体检平台既避免重复建设又在统计口径上尽可能保持一致性。

2、自体检报告相关服务需求

2.1 城市特色指标设计

以住建部下发的 2020 年城市体检指标为基础，围绕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提出的“拆墙透绿、无障碍环境、15 分钟幸福生活圈”等目标，结合衢州市特有的山水格局和自然人文资源特点，设计具有明显衢州特色的城市体检指标，形成城市高品质建设、高质量发展进程动态评估技术体系。

2.2 指标拆解与细化

体检平台将指标拆解与细化，既要做到动态跟踪，且细化分解到社区，网格尺度。有要兼顾数据获取的可行性。要快速、准确地获取城市体检的数据，利用好已有的基础、统计口径的一致性，运用遥感数据、社会大数据、抽样调查数据等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细化分为八大基础指标评估以及衢州特色指标评估，根据前期详细调研及数据整理结果，并结合城市发展现状及长期规划，梳理详细指标体系，构建城市体检总体框架及指标维度。

2.3 城市现状综合分析

依据“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个方面制定的具有特色的城市体征指标体系，实现城市体检指标、指标拆解在时空间维度（市域、区县、街道、社区、网格）的关联关系综合性分析。

在统一城市体检多源大数据的基础上，研究体系中各指标的数据来源、时空分析粒度，实现对城市体征精细化的感知与动态监测，剖析指标值的深层意义，更有效的指导管理决策。同时，根据指标体系的标准范围，实现城市体征的预警与趋势预测。

2.4 城市自体检报告

综合分析前期调研结果、城市体检数据底座输出结果、数据模型分析结果等内容，提出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与项目库建议，并提供城市体检自评估报告。

3、数据底座建设需求

综合考虑城市体检数据底座的开源性、可维护行、可扩展性，采用分层开发技术架构，从数据层、后端开发层、地理空间数据交互层、可视化展示层等层面构建平台的开发框架体系与开发技术，数据底座相关建设需求如下：

3.1 数据底座需求分析与架构设计

根据前期整体调研情况，梳理数据来源、指标体系、体检报告等重要方向对于数据底座的需求情况，设计符合衢州城市体检所需的数据底座整体框架，明确技术路线、实施计划以及部署方案等内容，保障数据底座科学合理建立。

3.2 数据归集整理

将前期多途径、多形式调研所获取的各类数据按类别进行整理分析，支撑数据模型建立。从多源数据的接入到指标计算结果中间涉及到大量的数据分析与模型计算方法的研究。

首先要研究数据源的特性，根据指标分析需求对数据进行清洗、筛选；其次要根据指标计算需求对数据进行一次处理，形成中间结果数据库，以保证后续指标计算的效率和指标间可能存在的可比性、一致性；再次，根据评价指标的需求，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空间分析、物联网、网络爬取等新技术手段，构建相关的计算分析模型，形成最终结果数据库。最后根据评价结果展示需求及问题诊断与识别的要求，形成成果数据库。

3.3 城市体检数据中心

通过接入全市多源感知数据，全面获取城市多维度、时空精细化的城市运行与感知数据，包括政务、土地、人口、房屋、设施等基础信息数据，手机信令、企业、LBS、互联网出行、商业、道路流量、空气质量等动态感知数据，以及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等社会参与数据。这些数据来源多样，包括政府部门、统计年鉴、导航数据、遥感解译、互联网、物联网及现场调研等。

建立统一的城市体检多源数据中心，对上述的原始数据、成果数据及过程数据进行处理，包括数据的清洗、标准化、存储与分层管理，并开放供其他应用场景访问的数据接口。向上实现国家级报送的功能，同时可接收国家级的反馈信息，实现城市间横向对比。

通过城市体检指标管理功能，实现对城市体征指标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基础功能，构建城市体检所需基础指标库。

3.4 城市体检可视化展示

根据平台需求对可视化平台的展示应用功能进行调研梳理，实现城市体检数据在空间维度（市域、区县、街道、网格）与时间维度（年、月、日、小时）的查询、过滤、钻取、关联。通过地图、图表、时空演变、视图交互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可视化展示与分析。包括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城市旅游、经济产业、人口分布等方面的分析与互动展示。

3.5 部署需求

根据平台涉及政务、土地、人口、房屋、设施等基础信息数据，手机信令、企业、LBS、互联网出行、商业、道路流量、空气质量等动态感知数据，以及公众参与、问卷调查等社会参与等数据，确定采用云部署方案，满足本项目所有功能的流畅使用，服务期满三年。

四、服务交付内容及进度需求

项目内容	交付时间
现状数据资源调研与梳理 平台功能需求调研与需求分析	2020 年 9 月上旬
数据校核和城市问题分析	2020 年 9 月中旬
数据底座技术架构选型 架构设计、数据库设计 城市体检自评估报告初稿	2020 年 9 月下旬
数据底座功能设计、可视化 UI 与 UE 设计 现状数据提取、标准化、整合入库 城市自体检评估报告终稿	2020 年 9 月底
数据底座功能开发、测试、部署调试 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与项目库建议	2020 年 10 月初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签署日期：

项目名称：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

甲方（买方）：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天内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操作标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等。乙方提供的方案计划等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将成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重要依据。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其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的要求履行。

3、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发票向甲方办理合同总额 30%的结算手续（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支付该预付款）。

2、数据底座建设开发、测试、部署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方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 50%的结算手续。

3、乙方向甲方提交城市体检自评估报告（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总额剩余 20%的结算手续。

乙方须在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经售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若乙方为联合体投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承包方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甲方对联合体各承包方都有管理权限，由于联合体各方不服从管理的，甲方可以直接采用任何处理方案包括经济处罚、更换项目人员等。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内部所有协调和管理工作，并代表联合体各承包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关系（包括并不限于文件及资金等所有日常业务往来关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纠纷解决

1、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履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

2、如果经协商仍得不到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乙方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凭证将作为本合第一期付款的凭证；不能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足额支付凭证的，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一期款项。

2、项目验收时，乙方仍未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不予验收通过。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7、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 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 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 5：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磋商响应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磋商响应时间为 1-6 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响应担保函；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4)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供应商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 3。
6	磋商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 4
7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详见表 5。

表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__月__日

表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__月__日

表 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表 5：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单位组织形式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 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格式二：联合体投标协议和牵头人授权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2-1 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的牵头方，（其他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牵头方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分工原则：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采购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如未提供该约定，则视为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款项收取工作）：_____。

3、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单位章）_____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0年 月 日

2-2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的投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合同签订、中标后合同实施（包括支付、结算）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

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成交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联合体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各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

格式三：磋商声明函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的磋商，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成交，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磋商书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8、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如有，请如实填写，否则删除括弧内容）

9、在磋商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请如实填写，否则删除括弧内容）

10、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10、如有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如成交），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磋商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__月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1、如磋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格式五：以往业绩情况表

（一）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正/负偏离	理由
1				
2				
3				
...				
...				
...				
...				
...				
...				
...				

注：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__月日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格式八：报价一览表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磋商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磋商响应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0080385）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CTZB-2020080385	（小写）
		（大写）
本报价已包含采购文件“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响应文件\（三）磋商响应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本响应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

（2）在谈判有效标期内，我方受响应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3、本响应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备注
	税费						
...							
...							
	磋商总价	小写：					
		大写：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在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服务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成交单位需提供最终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年_月_日

格式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如下：

（1）从业人员规模：我公司现有在册人员共有_____人。详见本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的本单位为全体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营业收入规模：附上一年度（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出具的财务报告（表）（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2. 本公司参加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_____；

（2）附：_____；

（3）附：_____。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 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__；

(3/4) 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__。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标人： （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声明函为小微企业填写。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 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2. 本公司参加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_____；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_____；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若为每年 5 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__月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__月日

说明：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3）代理商响应，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响应产品制造商响应，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参加响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城市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CTZB-2020080385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人的磋商办法。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分细则

（一）商务技术评分表

商务技术分满分分值：90 分

评分内容	细则	细则内容	分值
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情况	企业情况	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得 3 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丙级资质得 1 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清晰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3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1 名，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具备项目管理师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3 分，中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0-3
	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供应商（或联合体中的一方）同时具备通信工程师中级与 ITIL 管理证书；或同时具备 PMP 管理证书与 CISP 管理证书；或同时具有 Oracle 认证数据库专家 OCP 与软件设计师中级的项目组成员；每提供一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0-6
项目理解	根据对本项目的现状、目标、任务的理解进行打分。		0-5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进行打分。		0-4
体检报告相关服务	特色指标设计	充分结合衢州当地发展需要，定制化的进行不少于 8 个特色指标设计。本项最高得 8 分，每少一个指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0-8
	指标拆解及体系搭建	能够按照体检评估技术标准，对各指标项进行分拆解释，为部门填报数据的技术标准提供支撑，完成生态宜居、健康舒适、安全韧性、交通便捷、风貌特色、整洁有序、多元包容、创新活力八大类指标的汇总、分析、校核工作。根据对八大指标的理解、分拆解释以及指标体系整体设计进行评分。	0-6
	指标模型搭建	1) 提供当部门数据不能满足城市体检要求时，能够利用自行开发的小程序、APP 等软件，辅助进行城市基础数据的收集，用于支撑指标模型搭建。需提供相关软件核心功能截图并描述具体功能。本项最高得 3 分；2) 能够利用遥感影像技术，辅助指标的分析、计算和评价，需提供技术路线及具体实现方法。本项最高得 3 分，根据方案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进行打分；	0-6
	体检报告	根据住建部关于开展城市体检的要求，并结合衢州实际，提供衢州市城市体检报告的总体框架，对于城市体检的要求理解程度进行打分。	0-6

数据底座方案	数据底座需求分析与架构设计	根据本次衢州市城市体检项目实际需要，根据数据底座功能需求分析及整体架构设计情况进行打分。	0-3
	数据底座建设	1) 具备 POI 数据、互联网数据进行重新收集、整理和分析的能力。需提供相关方法、技术路线等。本项最高得 2 分； 2) 提供用于年度的数据分析处理及存储的数据库设计，包括基础架构及对于主题库的合理规划设计。本项最高得 2 分； 3) 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公服设施、城市规划数据、交通大数据、文化要素数据、旅游类、手机信令多场景的数据访问接口设计。本项最高得 2 分； 4) 能够实现指标信息录入及管理功能，此功能需现场演示样例，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根据方案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进行打分。	0-8
	城市体检可视化及辅助决策	1) 能够实现指标概览、城市间指标对比与历年指标对比。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能够细化指标的数据可视化展示，主要以地图和图表进行交互展示。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3) 能够实现城市地标及旅游景点相关的人口画像与客流动态监测，用于支撑辅助决策。满足得 2 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功能需现场演示样例，并根据演示情况进行打分，不满足不得分。	0-6
项目安排及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整体工作阶段及任务划分、进度控制合理、关键时间节点把握是否科学准确进行打分。		0-5
	根据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完备周全，是否具有针对性及应对措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进行打分。		0-5
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等打分。		0-4
售后服务、培训及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保修年限，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投修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服务网点数量）等打分。	0-4
	培训	人员培训计划的合理性 2 分；承诺免费培训课程情况 1 分；培训时间、师资及方式 2 分。	0-5

说明：1、由有效供应商进行演示及答辩，演示及答辩时间约 15 分钟。

2. 由于该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供应商若选择不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EMS 或顺丰邮寄形式）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演示视频”，“演示视频”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评审环节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小组共同拆封“演示视频”进行演示。如需要答辩则可通过邮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若选择派授权代表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则请自行准备演示及方案讲解设备。

3. 未按上述第 2 条规定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且未参加现场演示及答辩（方案讲解及答辩）的，商务技术评分表中有标注“以上功能需现场演示样例，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项的评分为 0 分。

（二）价格评分

1、价格评分

价格分满分分值：10 分

所有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中最低磋商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磋商价格）为基准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基准价/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

磋商价格) × 价格满分分值。

2、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扣除

(1) “磋商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磋商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磋商报价为准)。

(2) 磋商响应供应商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其磋商价格为磋商报价扣除 6%,即磋商报价*94%;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此项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 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磋商价格为其磋商价格扣除 2%,即磋商报价*98%;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磋商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磋商价格的扣除。

3、修改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